

2026 省考公安模考卷解析

各位考生请注意! 如在查看解析时有任何疑问, 可扫码添加答疑老师企业微信咨询, 高效解决问题。



1. 【答案】D

【格木解析】D 选项正确: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 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2. 【答案】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 2025 年新华社天津 9 月 1 日电《习近平在“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的讲话》指出: “第三, 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 加强团结协作, 反对单边主义, 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 切实发挥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3. 【答案】C

【格木解析】C 选项正确: 总体国家安全观既重视国土安全, 又重视国民安全, 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 把维护人民安全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反映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 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 成为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在国家安全领域的生动体现。

4. 【答案】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5. 【答案】B

【格木解析】B 选项正确: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出席并讲话。王小洪强调,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 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中央政

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保证，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工作基点，以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重要载体，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基本要求，以作风建设为保障，干字当头、奋发有为，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着力锻造新时代公安铁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作出公安贡献。

6. 【答案】 A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对党忠诚、绝对可靠是公安队伍的政治灵魂，是对人民警察第一位的政治要求，也是首要的政治素养。

7. 【答案】 C

【格木解析】 C 选项正确：案件缺乏目击证人和监控，老郑带领同事“调取周边所有监控视频，逐帧反复查看”，并成功提取关键物证锁定嫌疑人，这体现了他对公安工作的高度负责、认真细致和恪尽职守，是爱岗敬业职业素养的典型表现。

8. 【答案】 A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人民警察的核心价值观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题干中，派出所为行动不便的姜某开通“绿色通道”，民警上门采集信息并送证上门，这一做法直接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为民”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9. 【答案】 B

【格木解析】 B 选项正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10. 【答案】 A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只有切实尊

重和有效实施宪法，党和国家事业才能顺利发展。

11. 【答案】D

【格木解析】D选项正确：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背景、历史沿革、新旧法律的替代关系，明确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

A选项错误：文理解释又称文义解释，是按照表述法律规范的文字的字面意义进行的一种法律解释，包括对条文中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

B选项错误：目的解释指根据法律所要实现的目的来确定法律的意思。

C选项错误：体系解释一般指系统解释。系统解释是法学术语，指将法律规范与其他条文相联系，通过确定其在法律体系、部门或法典中的位置来阐明含义的法律解释方法。

12. 【答案】B

【格木解析】B选项正确：我国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是以宪法为根本依据，以两个基本法为核心法律文件共同构成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法律渊源；两个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规定了特别行政区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13. 【答案】B

【格木解析】B选项正确：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4. 【答案】A

【格木解析】A选项正确：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15. 【答案】D

【格木解析】D选项正确：判定《民法典》第150条的“胁迫”，核心标准是手段与目的是否具有“不法性”。只有当手段违法、目的违法，或二者结合违法时，才构成胁迫；若以合法手段追求合法目的，则属于正当维权，不构成胁迫。举报酒驾是公民合法权利，索要被撞伤的必要医疗费和补偿金是正当的民事

权利主张。赵某的行为属于合法维权施压，未剥夺孙某的意思表示自由，故不构成胁迫。

16. 【答案】 C

【格木解析】 C 选项正确， B、D 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勘验、调查，并及时通知当地人民检察院。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应当将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的伤亡情况，及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应由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老高所属机关将岳×受伤情况通知家属，老高应在使用武器后立即向东华县公安局报告而非向东华县人民检察院报告。

A 选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岳×发现情况对其不利，持刀将身旁群众劫持为人质，已危及该群众生命安全，老高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17. 【答案】 A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

18. 【答案】 D

【格木解析】 本题选非， D 选项不属于：目前主要作为前沿科技应用于信息安全、密码学等领域，属于国家战略科技和专业技术范畴，尚未被明确纳入社会治安管理的行业范围，其应用风险更多属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层面，而非传统治安管理对象。

19. 【答案】 B

【格木解析】 本题选非， B 选项不正确：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十三）指导和监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直接领导”的说法不正确，不符合法律规定“指导和监督”的立法精神。

20. 【答案】D

【格木解析】D选项正确：《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规定》规定：“各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是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在本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执法监督工作。”

A选项错误：督察部门的职责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并非内部执法监督的主管部门。

B选项错误：公安机关内部原“监察部门”已整合至国家监察体制，现公安机关无独立监察部门，且监察部门并非执法监督的主管部门。

C选项错误：政工部门负责公安机关的思想政治、人事管理等工作，不主管执法监督。

21. 【答案】C

【格木解析】C选项正确：“红袖章”群防组织是基层安全防范的重要民间力量，带领该组织开展信息收集，能够及时排查社区内的安全隐患、掌握可疑人员动态，是筑牢社区安全防线的基础性措施，完全契合题干“加强基层社区安全防范”的核心要求。

A选项错误：推广二维码门牌的核心作用是提升社区管理的信息化、便捷化水平，比如方便居民信息登记、地址定位等，并非直接服务于“基层社区安全防范”这一核心需求，与题干要求的安全防范基础性工作关联度低。

B选项错误：调解邻里纠纷属于社区矛盾化解范畴，目的是解决居民间的民事争议、维护社区和谐，并非针对安全隐患的防范工作，不属于“安全防范基础性工作”。

D选项错误：取缔赌博机窝点属于对现存违法犯罪行为的事后打击和整治行动，侧重对已发生违法活动的处置，而非事前预防性质的“安全防范基础性工作”。

22. 【答案】D

【格木解析】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3. 【答案】A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A选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 人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此处要求两名正式民警，不包括警务辅助佳人员。

B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询问未成年人张某时，其父母无法到场的，可在询问笔录中注明情况，程序合法。

C选项正确：张某、李某未实名登记的行为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其批评教育是合法合理的处置方式。

D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酒店前台登记人员明知程某冒用身份登记而未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24. 【答案】C

【格木解析】C选项正确，A、B、D选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周×的抢夺、盗窃行为属于两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分别决定后合并执行，原累加期限为28日，根据法律规定合并执行最长不超过20日，因此合并执行20日。

25. 【答案】D

【格木解析】D 选项正确，A 选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孙×17 周岁，杨×15 周岁，均属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非“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过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 选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赌资属于法定收缴对象，因此应当收缴，而非追缴。

C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杨 X、孙 X、胡 X 三人赌博，属于不适用当场处罚的情形，因此，不能对胡 X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6. 【答案】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执行行政拘留一日。询问查证、继续盘问和采取约束措施的时间不予折抵。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超过决定的行政拘留期限的，行政拘留决定不再执行。”

27. 【答案】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强迫交易罪】**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强买强卖商品的；（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

他人接受服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千元以上的；（三）强迫交易三次以上或者强迫三人以上交易的；……”周×带着强迫王某接受虚高的打车服务的目的，通过暴力行为打耳光致王某轻微伤，迫使王某接受高价车费，并多次实施同类行为、多收费用总计3000余元，属于“情节严重”，因此构成强迫交易罪。

B选项错误：抢劫罪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劫取财物”，周×的行为是基于交易关系强迫多收费，并非完全无对价的劫取，不符合抢劫罪的构成。

C选项错误：寻衅滋事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寻衅滋事罪需“破坏社会秩序”，周×的行为是针对特定乘客的强迫交易，并非随意殴打他人、起哄闹事，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特征。

D选项错误：敲诈勒索罪需“以威胁、要挟手段，迫使被害人基于恐惧心理交付财物”，周×是当场使用暴力强迫交易，并非通过威胁、要挟的方式，不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

28. 【答案】D

【格木解析】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肖×是光阳县（县级）所属兴平乡的人大代表，根据法律规定，对乡级人大代表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执行机关应立即兴平乡人民代表大会。

29. 【答案】B

【格木解析】B选项正确：非语言沟通的核心是通过肢体、表情、动作等传递尊重、共情的态度，需结合场景匹配恰当的方式。群众情绪激动时，递水的动

作属于共情性的非语言行为，能传递关心、缓解对方情绪，有助于改善沟通氛围。

A 选项错误：群众反映问题时，民警双手插兜属于放松、随意的肢体语言，会让群众感觉不被重视，不利于沟通。

C 选项错误：与家庭困难的群众交谈时，不苟言笑的表情会显得冷漠、缺乏同理心，易让群众产生距离感。

D 选项错误：入户走访属于近距离沟通场景，保持约 2 米距离会显得生疏、刻意，不利于拉近警民关系。

30. 【答案】D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邀请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是具体工作任务安排，核心是完成“宣传活动”这一工作，而非针对“激发活力、调动积极性”的激励或保障措施。仅邀请志愿者参与活动，未涉及奖励、认同、保障等提升积极性的关键维度，与“激发队伍活力、调动工作积极性”的目标不相符。

A 选项正确：奖励属于激励性措施，对见义勇为的志愿者给予奖励，既能通过物质或精神肯定强化其个人成就感，也能向其他志愿者传递“奉献会被认可”的信号，形成正向示范，直接调动志愿者的参与积极性，是激发队伍活力的有效手段。

B 选项正确：品牌创建是价值认同类措施。打造队伍品牌能让志愿者产生身份归属感，同时品牌化的队伍通常具有更清晰的服务价值、更规范的管理，让志愿者感知到自身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从而增强参与的主动性与荣誉感，持续激发队伍活力。

C 选项正确：政策支持是保障性措施。政策支持能消除志愿者的参与顾虑，让志愿者更安心、更主动地投入服务，是提升积极性的基础保障。

31. 【答案】C

【格木解析】C 选项正确：建设“司机驿站”是源头解决问题的关键举措。从多地官方实践来看，上海嘉定公安推动建设的网约车综合服务站，以及青浦公安打造的“司巷港湾”，都整合了充电、休息、纠纷调解等功能，使得区域内纠纷类警情大幅下降。具体到本题，驿站可合理规划充电区域、设置专属休息空间，还能嵌入矛盾调解点，既能解决司机排队焦虑、休息难等问题，减少口角、争抢充电位等纠纷，又能通过规范场地管理消除乱停车、违规停留等安全隐患，同时

契合派出所便民护企的核心目标，是标本兼治的优先措施。

A 选项错误：增派巡逻警力只能起到临时震慑作用，减少当场冲突升级的可能，但无法解决司机排队久、休息无场所等引发矛盾的根本问题。巡逻属于事后防控补充手段，而非优先的源头治理举措。比如宁德市大门山派出所曾处理过公交司机因充电桩使用引发的纠纷，仅靠出警调解只能解决单起事件，不能避免同类纠纷反复出现。

B 选项错误：张贴安全须知本质是宣传提醒类措施。该方式力度薄弱，仅靠督促难以让所有司机自觉遵守，且未针对排队秩序、休息保障等核心矛盾点发力，对纠纷化解的实际作用有限。像达拉特旗西园路派出所排查充电站安全隐患时就发现，仅靠讲解安全知识远远不够，还需配套硬件与服务措施才能从源头遏制问题。

D 选项错误：上报上级开展集中整治通常适用于恶性治安问题或大规模乱象。本题中只是司机日常充电休息引发的常规矛盾与隐患，若直接启动集中整治，不仅成本过高，还属于过度处置。而且集中整治多为短期行动，难以形成长效治理，不符合基层派出所主动作为、快速化解问题的工作导向。

32. 【答案】C

【格木解析】C 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作为公安机关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的，应当将诊断证明结论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 3 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当事人是否申请重新鉴定，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办理。公安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决定重新鉴定。”C 项中王某申请重新鉴定需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因此经南江县公安局批准后，王某可以重新鉴定。A 项中王某对该伤情只能申请一次重新鉴定；B 项中王某申请重新鉴定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办理，不会导致案件暂停办理；D 项中王某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后三日内申请重新鉴定，而非七日。

33. 【答案】 C

【格木解析】 C 选项正确：“现场调解未达成协议，引导至辖区综治中心联合化解”的做法有利于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能够整合人社、司法、公安、街道等多方力量，形成合力。对于劳资纠纷，人社部门是主管单位，更具专业性；对于扰乱秩序行为，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处理。这种“分流引导、联动化解”的模式，既遵循了法定职责分工，又能更专业、更彻底地解决根本矛盾，符合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

A 选项错误：“因双方系欠薪纠纷，直接告知张某到法院起诉解决”的做法未能全面履行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民警已到达现场，且事件涉及扰乱公共秩序的衍生问题，简单告知起诉属于将矛盾推出门外，未能对已发生的治安影响进行处置，也未履行对民事纠纷的先行调解责任，不利于矛盾化解。

B 选项错误：“现场调解未达成协议，将双方传唤至公安派出所协商解决”的做法混淆了行政调查措施与纠纷调解手段。传唤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针对违法嫌疑人的调查措施，具有强制性。李某拖欠工资行为本身不构成治安违法，对其使用传唤缺乏法律依据。

D 选项错误：敲诈勒索行为的本质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威胁、要挟，强行索要财物。张某的目的是追索合法劳动报酬，不具备非法占有的主观要件。其过激行为应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和处理。

34. 【答案】 B

【格木解析】 本题选非， B 选项错误：虚拟货币可分为两大类：去中心化虚拟货币：如比特币、以太坊等，它们由开源算法产生，通过点对点网络运行，其发行和运行机制不依赖于任何中央银行或政府机构，具有“去中心化”的核心特征。中心化数字货币：主要指由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CBDC），这类货币才由国家机构发行并受其监管。所以，并非所有虚拟货币都由国家央行或政府机构发行和监管。

A 选项正确：以比特币、以太坊等为代表的主流虚拟货币，其底层核心技术架构是区块链。区块链作为一种分布式账本，其核心功能就是按时间顺序、公开地记录所有交易数据，并通过共识机制确保数据的不可篡改性。

C 选项正确：“挖矿”是指节点通过计算竞争记账权的过程，成功“挖矿”的节点会获得系统新生成的货币作为奖励，这是新币进入流通的主要方式；同时，全网的算力竞争也共同维护了分布式账本的安全，防止恶意篡改，确保了网络的一致性。

D 选项正确：虚拟货币通常提供的是“假名性”而非绝对的匿名性，即交易与一串公开的地址相关联而非直接与用户真实身份挂钩。然而，所有的交易记录均在区块链上公开可查。通过链上数据分析和结合其他侦查手段，执法部门能够追踪资金的流向。题干中提及嫌疑人利用其特性躲避侦查，正反衬出它并非完全无法追踪。

35. 【答案】A

【格木解析】《人民警察法》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指出：“（三）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根据人口密度、治安状况和地理位置等因素，科学划分巡逻区域，优化防控力量布局，加强公安与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建立健全指挥和保障机制，完善早晚高峰等节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勤务工作机制，减少死角和盲区，提升社会面动态控制能力。”

A 选项正确，B、C、D 选项错误：A 项中“涉毒、抢劫、盗窃”这三类案件的实施通常涉及嫌疑人在公共空间的物理活动或对物理空间的侵入，巡逻能有效震慑和干预，符合上述法律要求有效预防和制止犯罪的原则。B、C、D 项中涉及的“电信网络诈骗”、“传销刷单”案件的犯罪实施核心环节在虚拟空间，巡逻无法直接干预。将主要巡逻力量投入这些区域，不符合“科学用警”和“有效履行职责”的法律原则和精神。对于此类案件，应采取网络安全监管、精准宣传、专案侦查等其他措施，而非简单地增加街面巡逻。

36. 【答案】D

【格木解析】D 选项正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传唤违法嫌疑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并出示传唤证。对当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

可以口头传唤。传唤到案后，应当立即补办传唤证。”李某的行为属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严重扰乱展览馆公共秩序，符合口头传唤的适用条件。

A 选项错误：调解适用于情节较轻、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需双方同意。本案中，李某的行为已超出简单争执，达到了“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程度，涉嫌行政违法。民警的首要职责是制止违法行为、调查取证，而非将违法行为作为普通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B 选项错误：公民有权对民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在不妨碍执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拍摄。民警可以规范拍摄行为（如要求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妨碍执法），但无权简单、绝对地“禁止拍摄”。这种告知本身于法无据，容易引发新的矛盾。

C 选项错误：民警到达现场时，李某大声喧哗吵闹的违法行为可能仍在持续，此时的首要任务是立即制止违法行为，控制事态，然后再全面收集证据。如果等待查看监控确认事实后再处置，可能导致秩序混乱持续，不符合快速平息事态的现场处置原则。

37. 【答案】 B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B 选项错误：本次是公安、应急、住建等部门联合开展的使用环节的安全检查，其对象是电动自行车的使用者、管理者和停放充电场所。生产厂家的经营状况属于生产源头和市场监管领域的范畴，与本次针对“在用车辆”停放充电安全的现场检查目的关联度极低，并非本次联合检查组现场能够核查或职责范围内的重点。

A 选项正确：检查电动自行车是否停放在建筑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是预防火灾的关键。不规范停放不仅易引发火灾，更会阻塞生命通道。这直接关乎火灾风险和安全疏散，是极其重要的检查内容。

C 选项正确：充电环节是电动自行车火灾的最主要诱因之一。检查充电装置是否合格、线路是否私拉乱接、是否老化破损等，是直接针对火灾源头的必要措施。

D 选项正确：检查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是为了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被早期扑灭或有效控制，是减少事故损失的重要保障。

38. 【答案】 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治安岗亭具备相对独立、安全的处置环境。将携带者带离人流密集的人口，一方面，可以避免引起围观和拥堵，便于进行更深入、冷静的询问和检查。另一方面，在封闭空间内对疑似违禁物品进行专业、细致的检查，能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周围群众安全。

B 选项错误：赛事组委会是活动组织方，负责赛事运行，但不具备执法权。处理涉嫌违法治安管理的行为是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将可能涉及违法的人员和物品移交非执法机构处理，是职责上的错位。

C 选项错误：在未对疑似物品进行开包检查、核实其具体性质的情况下，直接采取“强制带离并禁止观赛”的处罚性措施，缺乏事实依据，可能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处置必须先调查、后处理。

D 选项错误：“收缴”是行政处理措施，适用于经确认的违禁品或非法财物。在物品性质未明的情况下，不能直接收缴。如果该物品确为危险品，仅收缴一件而允许行为人入场，其人身可能还藏有其他危险品，风险并未彻底排除，可能放纵违法犯罪。

39. 【答案】 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正确的顺序为：④→②→①→③。

④疏散现场人员：现场有数名群众围观，犬只处于攻击状态，存在继续伤人的重大风险。因此，立即划定安全区域、疏散无关人员是保障公共安全、为后续处置创造条件的首要措施。

②用抱钳、套绳等工具控制犬只：这是直接消除危险源的关键行动。只有制服犬只，才能彻底解除其对受害女子及现场人员的即时威胁。此措施紧急性最高，应在确保现场环境相对安全后立即执行。

①拨打 120：在犬只被控制后，应立即为伤员寻求专业医疗救援。

③查明犬只咬人原因：属于事后调查取证环节，目的在于明确责任，应在人员安全得到保障、现场紧急情况处理完毕后进行。

40. 【答案】 D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车辆信息在当前的追捕阶段作用极小，因为嫌疑人已经弃车徒步逃跑，抓捕对象是人而非车。车辆作为涉案证据，其信息对于事后取证、案件办理非常重要，但在立即展开抓捕的紧急关头，上报车辆

信息无法为追踪逃跑中的嫌疑人提供直接帮助，会占用宝贵的通讯资源，偏离了当前抓人的首要任务。

A 选项正确：体貌特征是识别嫌疑人的关键身份标识之一。上报此信息，有助于参与搜捕的所有人员在发现目标时进行精准辨认。

B 选项正确：衣着特征是最直观、最易被远处观察到的外部标识。在嫌疑人逃跑的短时间内，衣着是快速锁定目标的最有效信息。

C 选项正确：逃跑方向直接决定了支援警力的合围路线和布控重点。这是指挥中心调度警力、实施堵截的根本依据。

41. 【答案】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检察院批准逮捕，是在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之前进行的司法审查，这属于事前监督。其目的是为了防止错捕，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因此主要作用是预防，该对应关系准确。

B 选项错误：超期羁押是发生在羁押过程中的违法行为，检察院对此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是在违法行为进行中或发生后但羁押状态仍在持续时的监督，这属于事中监督。其目的是为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解除非法羁押状态。这侧重于对正在发生的侵权进行制止，主要作用是控制而非救济，该对应关系不准确。

C 选项错误：现场督察是指在安保执勤工作正在开展过程中进行的监督。这属于事中监督。其目的是为了及时发现执勤中的问题并当场纠正，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这体现了对执法过程的实时控制。该对应关系不准确。

D 选项错误：行政诉讼是公民在认为自身权益被行政行为侵害后，向法院寻求的司法救济。这是在公安执法行为作出强制措施决定完成之后发生的。这属于事后监督。其目的是通过司法审判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违法行政行为予以撤销或确认违法，并对公民受损权益进行救济。因此主要作用是救济，该对应关系不准确。

42. 【答案】C

【格木解析】C 选项正确：传统上，公法调整国家与公民间的纵向管理关系，私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横向关系。而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等部门法，调整对象和方法兼具公法干预和私法自治的色彩，是公法与私法相互渗透的产物。因此，它们与公法、私法均存在交叉关系，用相交的集合来表示是合理的。

A 选项错误：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是互斥关系，不应有交集。而习惯法和判例法是不成文法的典型表现形式，它们应完全包含在不成文法的集合内，与成文法不应有任何交集。图中将习惯法和判例法置于两圆交集部分，意味着它们同时属于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违背了分类的基本逻辑。

B 选项错误：实体法规定权利义务关系，程序法规定实现权利义务的程序和方式，二者是互斥关系。而公证法、仲裁法、复议法在性质上主要属于程序法范畴，旨在规范相关活动的程序，它们应基本包含在程序法的集合内，与实体法不应有实质性交集。图中将它们置于交集部分，表示其兼具程序法与实体法性质，这与这些部门法的主要属性不符。

D 选项错误：国际法调整国家间关系，国内法在一国主权范围内适用，二者是互斥关系。地区法的典型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员法的典型是联邦制国家的州法，它们在效力上从属于国家主权，是国内法的组成部分，不应与国际法有交集。图中将地区法、成员法置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交集部分，这在法理上是错误的。

43. 【答案】 A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这意味着该行为从成立的那一刻起就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其无效是确定且绝对的，不因时间经过或当事人意愿而改变。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是相对的、不确定的。在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之前，该行为是有效的；一旦被撤销，则自始无效；如果撤销权人明确表示放弃撤销权或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权利，则该行为确定地、始终有效。

B 选项错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通常是欠缺民事法律行为能力这一最为根本的有效要件。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通常欠缺的要件与意思表示的真实性、自愿性相关，如因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导致的意思表示不真实、不自由。

C 选项错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是自始、确定、当然无效的，不存在追认使其生效的可能。任何人均无权追认一个无效行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在欺诈、胁迫、误解等情形中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作为撤销权人享有撤销权。

D 选项错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确认一个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不受时间限制。因其涉及公共利益和法律的根​​本秩序，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间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无效。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撤销权的行使有严格的除斥期间，通常

为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超过该期限，撤销权消灭，行为确定有效。

44. 【答案】 A

【格木解析】 A选项正确：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故权力机关作为监督主体，与“对公安工作和经费的预算、决算审查”和“撤销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的监督内容对应。

根据《监察法》第十一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一）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故监察机关作为监督主体与“对违法违纪案件经立案程序开展调查”的监督内容对应。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故检察机关作为监督主体与“对侦查活动合法性进行审查”和“对看守所收押的嫌疑人活动实行监督”的监督内容对应。

注意：根据《宪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但无改变权。本题有瑕疵，只能优先选择A。

45. 【答案】 B

【格木解析】《民法典》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A选项错误：沈某妻子属于沈某的法定监护人，但是其已经采取书面方式约定了监护人，应遵循其真实意思表示。

B选项正确：沈某在其病重前与自己的侄子以书面形式约定了自己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的监护人，其约定行为有效，因此，沈某的监护人为沈某的侄子。

C选项错误：沈某没有与养老院达成监护协议，无权监护。

D选项错误：沈某已经与其侄子达成有效的监护协议，排除居民委员会的监护职责。

46. 【答案】 C

【格木解析】 C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在辨认前向辨认人展示辨认对象及其影像资料，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物品的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件物品的照片。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被辨认人数 ≥ 7 人，符合数量要求；犯罪嫌疑人赵×与其他人员混杂，且有符合“男性、体型偏瘦”的特征。

A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明显不符合特征类似的要求。

B选项错误：不符合个别辨认原则。

D选项错误：辨认照片包含女性（犯罪嫌疑人是男性），特征混杂不符合要求。

47. 【答案】 B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B选项错误：“处警当场调”是在处警时同步化解突发偶发矛盾，并非减轻工作压力的创新——反而要求民警在处警中额外承担调解工作，可能增加即时工作量。该说法不恰当。

A选项正确：“五调”针对不同类型矛盾分类化解，如图所示的突发、日常、疑难等，能提升成功率。

C选项正确：新时代“枫桥经验”核心是“矛盾不上交、就地化解”，“五调”分类化解矛盾符合这一理念，表述恰当。

D选项正确：“跟踪回访调”对急难愁盼事后续跟进，形成“化解→回访”的工作闭环，表述恰当。

48. 【答案】 C

【格木解析】C选项正确：刑事案件破案率：1月约28.9%、2月约30.7%、3月约35.6%、4月约38.6%、5月约39.3%、6月约41.4%。每月破案率均高于上月，呈现明确的“逐月上升”趋势。

A选项错误：刑事案件立案数，从1月2552件持续下降至6月2011件，说明发案数量已得到有效遏制。

B选项错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占刑事案件的比例，6月达66.6%，且多数月份超过45%，并非“比例不高”。

D选项错误：电信网络诈骗破案率：1月约22.9%、2月约20.1%、3月约25.4%、4月约24.1%、5月约16.9%、6月约26.3%，并非“逐月下降”。

49. 【答案】 B

【格木解析】A选项错误：李某20：02报警“有异味，疑似煤气泄漏”可能是爆炸的前兆，但属常见安全隐患。

B选项正确：王某20：04报警“有人要炸死我，快来救我”直接涉及人身威胁和爆炸意图，与爆炸案关联性极高，应作为重点调查对象。

C选项错误：张某报警时间20：07（爆炸后1分钟），内容“发生爆炸”，仅为事件确认，无额外有效信息，关联性低。

D选项错误：陈某报警时间20：09（爆炸后3分钟），内容“爆炸+煤气味”，重复诱因信息，无新增价值，关联性最低。

50. 【答案】 B

【格木解析】B选项正确：纵坐标相加均为9起，所以各类区域打架斗殴警情呈平均分布状态。

A选项错误：各警务室警情数量差异明显，横坐标相加并不相等，并非“平均分布”。

C选项错误：南福警务室的城中村警情为6起，但公园警情达7起，是该警务室警情最多的区域，因此“最应重点加强城中村”不合理。

D选项正确：山秀警务室涉及的区域打架斗殴的数量为17起。南福警务室涉及的区域打架斗殴的数量为18起。所以山秀警务室并不是最应重点加强打架斗殴案件的防范与治理的区域。

二、多选题

51. 【答案】ACD

【格木解析】ACD选项正确：2025年7月23日，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本次新闻发布会主要内容是介绍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完成有关情况。公安部副部长亓延军在回答记者问时指出：“‘十四五’时期，全国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作出公安贡献。我国是世界上命案发案率最低、刑事犯罪率最低、枪爆案件最少的国家之一，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

52. 【答案】ABD

【格木解析】ABD选项正确：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17日至18日在上海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出席并讲话。王小洪部长要求进一步完善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全面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53. 【答案】ABC

【格木解析】ABC选项正确：2025年2月12日，全国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出席并讲话。王小洪要求，深化政治建警，抓好理论学习，抓实政治监督，抓严党内政治生活，铸牢忠诚警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强正面教育，强化反面警示，严格执纪问责。

54. 【答案】 AB

【格木解析】《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55. 【答案】 AC

【格木解析】A选项正确：人民警察的“为民”核心价值追求，体现在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春城派出所组织群众参与疑难矛盾纠纷评议，充分吸纳群众意见，正是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倾听群众诉求、为群众化解矛盾的直接体现，契合“为民”的核心内涵。

C选项正确：“公正”是人民警察的价值追求，要求执法办案和矛盾化解过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派出所邀请正义感强、威望高的村民参与评议，借助群众的视角和意见辅助矛盾化解，能让纠纷处理结果更贴合情理与民意，减少偏私可能，体现了对“公正”价值的追求。

注意：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具体内容如下：

1.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2.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警察的宗旨理念。

3.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是人民警察的价值追求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人民警察的基本操守，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基础。

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人民警察的基本操守，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基础。

56. 【答案】 AD

【格木解析】A选项正确：老万扎根公安科技信息化事业28年，始终默默无闻、兢兢业业，长期坚守岗位不离不弃，体现了对公安事业的忠诚奉献和任劳任怨的职业操守，完全契合“甘于奉献”的规范内涵。

D选项正确：老万在重大项目和资金密集的关键岗位上，能够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做到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体现了克己奉公、不谋私利的职业底

线，与“清正廉洁”的规范要求高度一致。

B选项错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里没有爱岗勤学。

C选项错误：该规范针对公安民警面对危险、突发情况时的战斗素养和应变能力，而题目中老万的工作场景为信息化建设、资金密集岗位，未涉及任何执法战斗、应急处突相关行为。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 1.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57. 【答案】 ABD

【格木解析】 A选项正确：法具有制定主体的权威性，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法律只能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等依照法定程序创制或认可，这一过程体现了国家意志，区别于道德、宗教等非国家主体形成的规范。

B选项正确：法具有效力范围的广泛性，普遍适用于一切社会成员。在法的生效地域、时间及对人效力范围内，法对所有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受身份、地位、民族等因素影响。法理学通说认为，法的普遍性是指在主权范围内对全体成员有效，具有普遍约束力。

D选项正确：法具有保障手段的强制性，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显著特征是国家强制性，即通过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保障实施。当法律被违反时，国家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追究责任。

C选项错误：法的适用对象具有一般性和非特定性，而非特定的、非一般的。

法律是抽象的行为规则，针对的是不特定的人和反复发生的行为，而非特定个人或单次行为。法律规范同一类社会关系，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统一模式和标准。

58. 【答案】 ABC

【格木解析】 ABC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因此，我国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委员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以及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监察委员会。

D 选项错误：乡级不设立独立的监察委员会，根据《监察法》，县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乡、镇派驻监察机构或监察专员，但乡、镇本身不是一级监察委员会。

59. 【答案】 ABC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李某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张某偿还拖欠的 200 万元货款。

B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李某派胡某、苏某尾随张某，并在张某住处及办公场所长时间逗留和吃住，构成非法限制张某的人身自由，侵害了其人身自由权。

C 选项正确：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某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张某有权要求李某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D 选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李某的侵权行为是持续的尾随逗留，并非“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情形，张某完全可以通过报警

等合法途径解决，其“痛打二人”的行为超出了必要限度，不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

60. 【答案】 ABCD

【格木解析】 ABCD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61. 【答案】 BCD

【格木解析】 B、C、D 项正确，《社区警务工作规范（试行）》第四条规定：“社区民警是社区警务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管理实有人口、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结合以上职责，明确社区警务工作规定任务、指令任务、推送任务清单，建立准入机制，推广应用任务标准件，细化工作标准，完善操作流程，建设应用标准统一的社区警务工作模块，提高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实现基础工作指标可量化、过程可控制、成效可评价。”。

62. 【答案】 BD

【格木解析】 B 选项正确：根据《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和标志。人民警察必须爱护警徽，维护警徽的尊严。再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规定，警徽是人民警察专用标志。使用警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严格使用范围。

D 选项正确：根据《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警徽由公安部按照《人民警察警徽技术标准》统一监制。

C 选项错误：根据《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对警徽及其图案的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A 选项错误：根据《人民警察警徽使用管理规定》，警徽图案由国徽、盾牌、长城、松枝和飘带构成。国徽衬地和垂绶为正红色，盾牌衬地为深蓝色，长城、松枝和飘带为金黄色。警徽图案中是“飘带”而非“麦穗”。麦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的组成元素，与警徽不同。

63. 【答案】BCD

【格木解析】A 选项错误：对所有暂住人口发起核查协作，超出工作范围，浪费警务资源，不符合规范。

B 选项正确：根据《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民警在登记出租房屋信息时与租赁合同比对，是确保信息准确性和完成备案的必要手段。

C 选项正确：根据公安部关于派出所基础工作一标三实的要求，采集核录辖区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等基础信息，是社区民警日常基础工作的核心内容，也是落实“派出所主防”的具体体现。

D 选项正确：用人单位对其招用的员工负有内部治安保卫和协助管理的责任。老杨通知用人单位及时报备新增外来人员，属于社区民警对辖区单位进行的日常治安指导和监督，能够确保暂住人口登记的及时性和鲜活性，有助于消除治安死角，落实“派出所主防”职责。

64. 【答案】ABCD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调商户、居委会、社区群众等参与应急演练，是履行这一法定义务的体现，有助于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B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演练的核心目的是检验预案、发现问题、完善机制，针对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调整预案，符合应急管理的闭环原则。

C 选项正确：依据公安机关组织训练及演练“安全第一、贴近实战”的原则。防踩踏事故应急演练通常涉及大量人员的快速疏散、现场封控和秩序维护，场景具有一定的混乱性和危险性。如果在商场营业期间进行“实战演练”，极易引起不明真相的群众恐慌，扰乱正常的经营秩序，甚至可能因恐慌引发真实的踩踏事故。因此，选择在“闭店后”利用商场真实的物理环境进行“实战演练”，既保证了演练场景的真实性和训练强度，又最大限度地消除了安全隐患，体现了公安民警履职时应有的审慎和对公共安全的负责，做法妥当。

D选项正确：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及公安机关警务实战训练相关规定，“评估总结”是演练活动不可或缺的阶段。演练结束后，组织公安、商场、医疗、街道等所有参与单位对演练全过程进行复盘和评估，有助于从不同角度发现短板，总结经验教训，从而切实提升各单位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65. 【答案】 CD

【格木解析】 C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老梁对同类案件发案特点、规律进行分析整理，查找防范漏洞，正是为了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发生，属于依法履行预防违法犯罪的法定职责，符合“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公安工作方针。

D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人民警察执行职务，必须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案件办结后开展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是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安工作宗旨和要求。

A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并且案件尚处调查阶段，民警未经李某授权主动向其妻子通报案件进展，既不合法定程序，也可能侵犯当事人隐私权，更可能影响案件侦查工作。

B选项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三）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四）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李某母亲因儿子受伤而哭闹是人之常情，并非违法行为。民警应当进行安抚和疏导，而非批评教育。对受害人家属进行批评教育，违背了文明执勤的法定义务和群众工作纪律。

66. 【答案】 CD

【格木解析】 C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规定，采取处置措施前，公安民警应当表明身份并出示执法证件，情况紧急来不及出示执法证件的，应当先表明身份，并在处置过程中出示执法证件；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再根据本法另一条，公安民警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应当根据现场警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涉及人数、当事人身份及警情敏感性等综合因素，快速判断，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小李虽着便装，但遇紧急情况可口头亮明民警身份，同时保持安全距离制止斗殴，

既符合执法程序要求，又能有效避免自身及他人遭受进一步伤害。

D 选项正确：根据《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现场已有人员受伤倒地，面部出现明显伤痕，及时拨打 120 请求医疗救护是对受伤公民人身安全的紧急保障。

A 选项错误：根据《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当履行职责。互殴行为已造成人员受伤倒地，属于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若回单位取人民警察证再执法，会延误制止斗殴、救助伤员的最佳时机，可能导致事态扩大或伤员伤情加重，违背紧急处置原则，不符合人民警察法定职责要求。

B 选项错误：根据《人民警察法》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再根据本法另一条，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小李作为民警，即使在非工作时间，也有义务在现场制止违法犯罪、保护受伤人员安全，仅拨打报警电话后离开，未履行法定救助和制止职责。

67. 【答案】ACD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派出所接警后立即联系报警人调查警情，是依法履行案件受理审查职责的法定程序，能够及时核实 3 名学生多次欺凌李某的具体事实、情节及李某的心理障碍情况。

C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教育。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机关职责，参与学校预防犯罪教育活动。配合学校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主题班会，是公安机关参与学校预防犯罪教育活动的具体体现

D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机关职责，参与学校预防犯罪教育活动。再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六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开展讲座有助于预防校园欺凌，提高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意识。

B选项错误：全校通报批评属于学校内部纪律处分，而非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公安机关处理违法行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未成年人以教育、矫治为主，避免公开羞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犯罪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法制教育。公安机关无权直接对学生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68. 【答案】BD

【格木解析】B、D选项正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调解案件的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2025年10月18日至10月23日是治安调解实施期间，依据规定不计入办案期限。2025年10月24日当事人反悔、拒绝履行调解协议，案件恢复办理，该期间属于办案期限计算范围。

A选项错误：2025年10月15日至10月23日包含第一次（10.18）第二次（10.23）治安调解，调解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C选项错误：2025年10月23日第二次调解结束，10月24日当事人反悔后，案件进入处罚办理阶段，此期间应计入办案期限。

69. 【答案】BD

【格木解析】A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被侵害人委托其他人参加调解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交委托书，并写明委托权限。违法嫌疑人不得委托他人参加调解。”甲是违法嫌疑人，不得委托他人参加调解。

B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四）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乙明确拒绝表示不愿意调解则不适用调解处理。

C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调解一般为一次。第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民警本次调解未果，如符合再次调解的条件，可以再次调解。

D 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处罚。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应当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案件的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甲达成协议后不履行，应对其治安处罚。

70. 【答案】 BC

【格木解析】 B、C 选项正确：郑×选择“金店试戴”作为作案方式，说明他事先了解金店试戴时可接触项链的操作流程；郑×逃跑时能直接找到“未上锁的自行车”，结合“同伙提前放置”，说明他事先规划了逃跑路线、确认了接应工具的位置。郑×以试戴为由伺机抢走金项链，且有同伙在案发前十分钟提前放置自行车作为逃窜工具，说明作案前对目标、路线、逃逸方式均有规划，且有同伙在附近配合其逃跑，符合“事先踩点”、“同伙在附近接应”的特征。

A 选项错误：流窜作案的核心特征是作案人无固定落脚点、随机选择作案目标、缺乏事先规划，通常是跨区域、临时起意的作案。但本案中，郑×以试戴为由借机抢项链，说明针对性选择了金店目标，且有另一男子提前放置自行车，说明逃跑工具是事先准备的。这些行为都体现了事先规划，并非“流窜作案”的随机、无准备特征。

D 选项错误：郑×仅向科技新城方向逃逸，仅能说明他的逃跑路线朝向科技新城，逃窜方向不等于藏匿地点，无法直接判定其藏匿于科技新城。

一、根据以下情境材料，回答71~74题

近期，东海市中山路派出所辖区发生多起利用虚假保健品进行诈骗的案件，被害人多为老年群体。社区民警小王在辖区内开展反诈骗宣传时，了解到部分受骗老人为了购买保健品，盲目地向网络借贷平台借钱，容易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的被害

人。小王对近期诈骗类警情进行分析研判后，拟开展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并探索推进社区居民识诈防诈的长效工作机制。

71. 【答案】 C

【格木解析】 C选项正确：向老年人释明诈骗手段并宣讲最新案例，能直接帮助老年人识别骗局，是防范此类诈骗最基础、最优先的工作。

A选项错误：联合市监局查处商家属于后续执法环节，并非面向老年群体的优先防范工作，无法直接提升老年人的防诈意识。

B选项错误：仅讲解网络借贷高利息陷阱，未覆盖虚假保健品诈骗的核心风险，无法应对“叠加风险”。

D选项错误：曝光非法借贷平台违规操作，侧重打击借贷平台，未解决老年人对保健品诈骗的识别问题，针对性不足。

72. 【答案】 B

【格木解析】 本题选非，B选项不妥当：要求平台出具承诺书无法从根本上杜绝其滥用信息的风险，且默许其索要信息的行为，措施不妥当。

A选项妥当：提醒社区工作人员不随意提供信息，能直接阻断信息泄露的渠道，措施妥当。

C选项妥当：列出不合规平台名单，能提醒居民防范，减少被骗风险，措施妥当。

D选项妥当：向主管部门反馈并排查数据泄漏风险，属于源头治理，措施妥当。

73. 【答案】 B

【格木解析】 B选项正确：根据110接处警规则，接到电信网络诈骗等侵犯群众财产权益、需要紧急处置的报警时，110报警服务台应当立即会同相关警种、部门或者转至反诈中心（96110），采取紧急止付、冻结等快速处置措施。所以应该将诈骗商家账号录入反诈平台开展紧急止付，是公安机关反诈工作的常规且有效的紧急措施，能直接阻断资金转移。

A选项错误：银行无“延迟转账到账时间”的法定权限，该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

C选项错误：基于保护被害人财产的目的，对被害人向诈骗分子转账的资金流转环节进行管控，并非直接冻结被害人自身账户。

D选项错误：徐某是潜在被害人，并非违法嫌疑人，以“配合调查是义务”开展法治教育，不仅无法阻止转账，还可能引发老年人抵触，措施无效。

74. 【答案】ABC

【格木解析】A选项正确：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作，利用医疗机构对老年人的影响力开展宣传，能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效果，做法合理。

B选项正确：公安机关与通信运营商协作设置诈骗电话语音预警，是技术层面的长效防范手段，能从源头减少诈骗电话的危害，做法合理。

C选项正确：与社区建立“涉诈风险预警”机制，形成警社联动的常态化工作模式，符合长效机制的要求，做法合理。

D选项错误：“要求”网格员每周上报老年人异常消费情况，既超出了网格员的工作职责范围，也可能侵犯居民隐私，且“每周上报”的要求缺乏灵活性，实操性差，做法不合理。

75. 【答案】A

【格木解析】A选项正确：7:00-9:00为早高峰，重点巡逻路段需匹配人流密集的治安重点区域。④衔接银行、地铁站（早高峰通勤人流），⑨是核心交汇点（衔接学校、公园、中央商务区），⑧衔接电视台（通勤人流）。该路段覆盖地铁站、核心交汇点、电视台，串联早高峰高频人流区域，符合重点巡逻需求。

76. 【答案】C

【格木解析】A选项正确：手机品牌、型号、颜色属于核心特征，可帮助后续识别被盗物品、调取监控时精准定位。

B选项正确：最后使用手机的时间、地点，能明确被盗的大致时空范围，便于调取对应区域监控、排查嫌疑人轨迹。

C选项错误：手机已使用的年限，仅关联手机折旧价值，与定位手机、锁定嫌疑人无直接关联。

D选项正确：购买手机的发票凭证可证明手机权属，同时包含型号、购买时间等信息，可辅助确认被盗物品。

77. 【答案】D

【格木解析】D选项正确：从图可知：点位①（学校）的相邻核心交汇点是⑨，嫌疑人在①处出现后，需通过⑨向周边区域（包括医院方向，后续盗窃警情

发生地) 移动, 因此⑨是追踪其轨迹的关键衔接点。

78. 【答案】ACD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 追踪与线索特征相近的人员, 是利用现有线索直接锁定嫌疑人的有效方式。

B 选项错误: 设置临时治安检查站需经法定审批程序, 且当前仅掌握可疑人员轨迹线索, 无明确证据支撑大规模设卡。

C 选项正确: 盗窃手机案件中, 嫌疑人常将赃物销往二手手机销售点, 加强排查可及时发现赃物、锁定嫌疑人。

D 选项正确: 由上一题可知, 此前盗窃警情集中在中午时段 (12 时 15 分、13 时 48 分), 增加该时段重点区域巡逻警力, 可针对性防控同类案件, 强化社会面控制。

79. 【答案】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 学校周边存在“交通标线模糊”的问题, 科学施划人行横道线可直接补充缺失的交通安全设施, 规范行人与车辆通行秩序, 从源头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80. 【答案】C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 C 选项不属于: 食堂餐食留样柜规范与否属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范畴,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并非社区民警的校园安全检查职责。

81. 【答案】ACD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 学生上下学需途经道路, 交通风险是其日常高频面临的安全隐患, 与托管班学生的出行场景直接相关。

B 选项错误: 金融类诈骗针对的群体多为有资金支配能力的成年人, 未成年人并非主要目标, 与托管班学生的风险场景不匹配。

C 选项正确: 未成年人易被诱导接触毒品, 校园周边是毒品渗透的潜在区域, 需提前增强其辨识与防范意识。

D 选项正确: 校园欺凌是未成年人在校园及托管班等社交场景中常见的安全问题, 需引导学生识别、应对此类风险。

82. 【答案】B

【格木解析】B 选项正确: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期限延长以 2 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题干中案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立案，办案起始时间即为该日。民警 10 月 17 日提交毒品送检，10 月 31 日收到鉴定结论，鉴定期间共计 15 天，该 15 天不计入办案期限。办案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算，延长一次后是 30+30=60 天，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再加上 15 天的鉴定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83. 【答案】B

【格木解析】B 选项正确：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根据《禁毒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材料中说蔡某正在接受社区戒毒，结果尿检成阳性，符合强制隔离戒毒的情形。

84. 【答案】BCD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BCD 错误：所谓社区戒毒，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为期三年，由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执行，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开展的戒毒康复、帮扶救助、教育和管理，以戒除毒瘾的一项戒毒措施。这一措施虽然未限制戒毒人员的人身自由，但具有强制性，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85. 【答案】A

【格木解析】A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本人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没有申请其回避的，有权决定其回避的公安机关可以指令其回避。”小赵是办案民警，其回避应由所属的派出所决定，而非“派出所所

长”。

B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办案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因此不是提出回避申请就应当回避，而是要经批准。

C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小李曾办理过多起蔡×的违法案件，仅为“过往办案关系”，不属于回避情形。

86. 【答案】 C

【格木解析】 C 选项正确：从出发站和到达站分析，与嫌疑人有交集可能的是吴某、刘某、张某、杨某、舒某五人，分析过程如吴某从北山到中海，孙某从云山到红海，二人有从云山到中海的交集，在列车从云山开往中海的时间段，二人均在车上。按照此思路分析，有五人和其交集。

87. 【答案】 D

【格木解析】 D 选项正确：根据题干显示核心依据作案规律是：得手后立即联系买家→选好交易地点后再次联系→当天完成交易，也就是得手后单日两次联系买家+孙×主动主叫。只有 D 选项符合该规律。

88. 【答案】 ABD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文物交易需资金流转，电子支付记录可锁定交易金额、买家账号，印证交易事实。

B 选项正确：倒卖文物可能通过物流运输，订单信息可追踪文物流向、收货地址，助力追缴。

C 选项错误：与盗窃、倒卖文物行为无关联，不影响余罪深挖和文物追缴。

D 选项正确：团伙跨省作案、交易需跨区域流动，出行信息可还原作案轨迹、锁定同伙及交易地点。

89. 【答案】 A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发现案

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但是，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A 项正确，便衣跟踪相关涉案人员有利于进一步发现案件相关线索，不会打草惊蛇，且不属于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

B、C、D 项错误，搜查、扣押、查封均不可以在初查阶段采取。

90. 【答案】 B

【格木解析】 本题选非，B 选项不具有：“所有”出入旺山工业园区车辆的台账，涵盖了园区 10 个厂区的全部车辆，范围远超本案核心区域（1 号厂区），无法直接指向嫌疑人或非法生产、排污行为，需结合其他证据才能间接推测，与本案不具备直接关联性。

91. 【答案】 BCD

【格木解析】 A 选项错误：生活区作为主要休息的区域，与本案的待证事实联系并不紧密，有违法生产痕迹产生的可能性较小，故而不属于重点勘查的位置。

B 选项正确：石墨提纯机是非法石墨加工生产的核心生产设备，勘查该设备可确认其是否用于非法生产、设备运行状态、遗留的生产残留物（石墨原料/成品）等，需要进行重点关注。

C 选项正确：非法石墨生产可能产生粉尘、有害气体，通风口会遗留相关物质痕迹，对于认定案件事实具有重要作用，需要重点关注。

D 选项正确：排污管线是非法排放污染物的直接通道，勘查该管线可确认管线走向、排放物种类（提取水样/管内残留物检测）、排放流量等，需要重点关注。

92. 【答案】 BCD

【格木解析】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一）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二）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三）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有查证属实的。前款规定的“犯罪事实”既可以是单一犯罪行为的事实，也可以是数个犯罪行为中任何 1 个犯罪行为的事实。”

本案需要证明支撑的犯罪事实是 1 号厂区存在非法石墨生产、造成甜水河的环境污染。

A 项错误，旺山工业园区的保安李某对 1 号厂区的确认只能证明 1 号厂区属于该园区及确认 1 号厂区的位置，故而无法支撑该案的犯罪事实。

B 项正确，已经查证属实在 1 号厂区有非法石墨生产，符合上述第（三）项内容，能够支撑该案的犯罪事实。

C 项正确，犯罪嫌疑人在 1 号厂区从事非法石墨加工生产，符合上述第（二）项内容，能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行为。

D 项正确，1 号厂区非法石墨加工生产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符合上述第（一）项内容，能够支撑证明发生环境污染的犯罪事实。

93. 【答案】 ABD

【格木解析】 A 选项正确：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 个或者 2 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安全工作方案是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核心材料，直接关系到活动现场的人员安全、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需要重点审批。

B 选项正确：球迷群体集中且情绪可能激动，属于应重点进行风险防范的群体，球迷组织管理方案直接影响赛场秩序稳定。公安机关需审核方案中关于球迷组织的登记、带队管理、座位分区、情绪疏导等内容，避免因球迷冲突引发治安问题，是公安机关管理大型群众性活动时的重点关注范畴，故而需要重点审批。

C 选项错误：赛事宣传方案主要涉及活动的推广、传播，内容通常包括宣传渠道、内容设计等，与比赛现场的安全管理与秩序维护的关联度不大，不属于公安机关进行安全管理时的重点审批内容。

D 选项正确：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票证安排方案及样本关系到活动入场秩序、人员流量控制和身份核验，是保障活动安全的关键环节，要审批重点。

94. 【答案】 C

【格木解析】C 选项正确：主队球迷与客队球迷区域位于看台两侧，中间分别有缓冲区和中立球迷区隔开主客队球迷区域，符合安全原则，此外将球员通道处的区域②设置为缓冲区能够防止个别球迷的过激行为。

95. 【答案】B

【格木解析】B 选项正确：中国足球协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相关标准，提高票证防伪、查验水平。比赛举办地公安机关应当监督、指导球票发售工作，核定每场比赛的安全容量。售（发）票数量，不得超过可售（发）票座席数量的 80%。

96. 【答案】BCD

【格木解析】A 选项错误：对于个别闹事的主队球迷可以采用口头制止的方式进行处置，但不能对所有的主队球迷进行喝止。

B 选项正确：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 ·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第二十三条规定：“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题中肇事球迷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但并不影响此时内场执勤民警可以对其采取批评教育的手段，二者之间并不相悖，故题干问内场执勤民警处置措施恰当有。

C 选项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肇事球迷的行为已严重干扰比赛秩序，违反治安管理，且可能引发其他球迷的效仿或冲突，故迅速将其带离现场处置合理。

D 选项正确：肇事球迷的行为已违反治安管理要求，调取现场监控可以客观收集证据并固定，便于对肇事球迷进行后续处罚。

97. 【答案】D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D 选项不恰当：本题不符合使用武器的情形。

98. 【答案】ABD

【格木解析】A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快速办理行政案件前，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征得其同意，并由其签名确认。”因此，不需要受害人同意。

B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一）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周某是手部残疾不符合上述规定。

C 选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三）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因此 C 项符合题意。

D 选项错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二）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案不符合上述举行听证的要求，故 D 项不符合题意。

99. 【答案】 D

【格木解析】本题选非，D 选项错误：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是行政相对人，因此，行政行为做出的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民警小李无权提出行政复议。

A 选项正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被处罚人、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的收缴、追缴决定，或者采取的有限制性、禁止性措施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此，周某作为被处罚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B、C 项正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因此，刘某及其儿子作为被侵害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由于刘某的儿子 2 岁，其权利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100. 【答案】 A

【格木解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A 项正确，宋某散布的周某个人信息属于侵犯隐私。

B 项错误，本案中，宋某并未捏造事实，不构成诽谤他人。

C 项错误，本案中，宋某发送的信息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不符合题意。

D 项错误，周某殴打刘某的视频及周某的个人信息不属于违法信息，而且题干信息中也未提及“国际互联网”。因此，宋某不存在利用国际互联网传播违法信息。